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岳阳楼区东部片区集中供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岳阳楼区东部片区集中供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省岳阳水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5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省岳阳水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